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花蓮縣警察局。

貳、案由：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將實質上一罪之犯罪事實分二次移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且未於刑事報告書正確註記相關案情資料；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就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第二次移送案件，草率偵結，重複起訴，肇致二重判決之違法情事；且於指揮執行時，未能就有利被告之情形，加以注意，聲請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而將前後二案均予執行完畢，侵害人權，斲傷司法公信力，洵有違失。

參、事實與理由：

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及98年5月20日修正公布之第11條第7項（原第3項）規定持有專供施用第二級毒品之器具罪。持有專供施用第二級毒品之器具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屬實質上一罪。依刑事訴訟法第267條規定，檢察官就犯罪事實一部起訴者，其效力及於全部。

本件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下稱吉安分局）員警於96年7月17日上午11時至12時許持搜索票至花蓮市國富28街**號謝○○住處查獲其持有專供施用安非他命之器具並涉嫌吸食安非他命，當日即移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花蓮地檢署）偵查，檢察官並於同年8月8日以被告觸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吸食安非他命罪嫌起訴（96年度毒偵484號，下稱前

案)。嗣吉安分局於同年月 13 日將同一份警訊筆錄及驗尿報告，另以記載謝○○於 96 年 7 月 14 日 21 時許在其住處吸食安非他命之刑事報告書再一次移送花蓮地檢署，該署未察係屬已起訴之同一犯罪事實，另分由其他檢察官偵查，並以被告觸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吸食安非他命罪嫌，於 96 年 9 月 11 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96 年度毒偵字第 564 號，下稱後案）。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亦未察覺係同一犯罪事實，於前案審理中另立新案分別審理，並分別判處被告謝○○各有期徒刑 6 月確定（96 年度簡字第 38 號、96 年度花簡字第 822 號），並均送監執行。謝○○服刑中先後 2 次聲請再審均被駁回，嗣於 98 年 1 月 19 日出獄後，再請求花蓮地檢署轉請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向最高法院提起非常上訴。案經最高法院 99 年 1 月 14 日以 99 年度台非字第 16 號刑事判決，認後案（96 年度花簡字第 822 號）係已經提起公訴之案件，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者（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者，與起訴有同一之效力），爰撤銷該確定判決，並改為不受理之諭知。

- 案經本院分別向花蓮縣警察局、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及司法院調閱相關卷證資料，並詢問相關機關主管人員。茲臚陳花蓮地檢署及花蓮縣警察局違失情節如次：
- 一、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將同一犯罪嫌疑人吸食安非他命罪嫌及持有專供施用毒品器具罪嫌之實質上一罪之犯罪事實分二次移送偵查，且未於刑事報告書正確註記相關案情資料，肇致重複起訴、二重判決，均送執行之違法情事，核有違失：
 - （一）本案煙毒前科犯謝○○於 96 年 5 月 6 日出獄後，吉安分局員警鍾○○於 96 年 7 月 17 日 11 時 10 分持搜索票搜索謝○○住處，查獲安非他命殘渣袋一包及吸食器。謝○○經採尿送驗，並於警訊中承認係 3 天

前（即 7 月 14 日）晚上 9 時許吸食安非他命。吉安分局當晚以謝○○觸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施用第二級毒品者）及 98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前之第 11 條第 3 項（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罪嫌，以吉警偵字第 0968002164 號刑事報告書移送花蓮地檢署偵查，刑事報告書上犯罪時間則記載查獲持有專供施用毒品器具之 96 年 7 月 17 日 12 時 5 分，並註記該分局已採尿送驗，俟檢驗完成再補送結果。檢察官吳宇青訊據被告謝○○供稱：於 96 年 7 月 14 日晚上 8、9 點在家吸用毒品云云。並於 96 年 8 月 1 日向吉安分局調取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所具被告尿檢呈陽性反應之檢驗報告影本後，偵查終結，認被告於 96 年 7 月 14 日晚間 8 時許施用第 2 級毒品安非他命，觸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罪嫌，於 96 年 8 月 8 日起訴，並請法院宣告沒收施用毒品器具（96 年度毒偵 484 號）。

（二）詎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又將該分局 96 年 7 月 17 日製作之謝○○筆錄及前述驗尿報告影本，以謝○○觸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罪嫌，於 96 年 8 月 13 日再以吉警偵字第 0968002431 號刑事案件報告書移送花蓮地檢署（函稿發文日期則為 96 年 8 月 10 日）。刑事案件報告書上犯罪時間記載 96 年 7 月 14 日 21 時 0 分，惟所附刑案紀錄表並無前次移送紀錄。花蓮地檢署不察，再分由另一位檢察官羅美秀偵查，並於 96 年 9 月 11 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96 年度毒偵 564 號）。本案最高法院 99 年台非字第 16 號刑事判決亦認定因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將同一案件重複移送，致造成一案二判之違法。

(三)花蓮縣警察局 99 年 3 月 12 日花警刑科偵字第 0990010785 號函復本院表示，依據內政部警政署 97 年 9 月 30 日警署刑偵字第 0970005332 號函頒「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 191 條第 2 項規定：「持有、施用毒品案件應另案分開，一人一案移送」。依此，前案吉安分局已依持有吸食器及殘渣袋、施用毒品罪嫌將犯嫌移送後，又據尿液檢驗報告呈陽性反應，再次將謝嫌依施用毒品罪嫌移送地檢署偵辦，造成施用毒品罪嫌移送 2 次，且移送書內犯罪時間與前案移送之犯罪時間，並為不同之記載。該分局於移送之後案內，對「尿液檢驗後呈陽性反應」之移送書內容，亦未加註本案犯嫌前因涉犯毒品案遭移送之事實及移送書日期及文號，致地檢署檢察官疏未併案偵查，而發生同一案件重複起訴，二重判決，並均送執行之結果。該局依據花蓮地檢署 99 年 2 月 3 日花檢家自字第 01939 號函示，爾後將檢驗結果移(函)送地檢署(法院)時，必將已移送前案之情形，於後案移送書內敘明，用資醒目，並函飭所屬重申偵辦持有及吸食毒品案件移送相關管制措施等情。

(四)案據花蓮地檢署於 99 年 2 月 24 日與花蓮縣警察局召開「謝○○施用毒品案件重複移送研討會議」所提檢討報告所示，本件兩案重複起訴，二重判決，顯係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刻意將查獲時間及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之時間為不同之記載。惟內政部警政署則於 99 年 5 月 13 日覆稱，本案謝嫌 96 年間除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持有第二級毒品器具之犯罪行為外，另有施用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0 條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罪行為。前後二者原為不同犯

罪行為，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依現場查扣證物及尿液檢驗結果，依刑事訴訟法分別移送花蓮地檢署，於法並無不合云云，並稱「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191條第2項規定係依據法務部於87年7月21日法87檢決字第002463號函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相關問題彙編」編號第17號問題決議「本條例實施後，因每位被告後續之程序各有不同，宜採一人一案移送…」等情。惟本院於99年6月22日約詢時，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局長林德華亦坦承：本案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犯錯之處有二，一為第1次移送時，除移送當場查獲被告持有第二級毒品器具之犯罪行為外，亦將被告吸食安非他命罪嫌一併移送；二為該分局於移送後案時未註明前案移送事由云云。足證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將同一案件分二次移送，且未於刑事案件報告書正確註記相關案情資料，肇致重複起訴、二重判決，均送執行之違法情事，核有違失。

- 二、花蓮地檢署檢察官就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第二次移送吸食安非他命罪嫌案件，草率偵結，重複起訴（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肇致二重判決之違法情事；且於指揮執行時，未能就有利被告之情形加以注意，聲請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而將前後二案均予執行完畢，侵害被告人權，斲傷司法公信力，洵有疏失：
-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2條第1項規定：「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又「被告或共犯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亦為同法第156條第2項所明定。本案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於96年7月17日中午11時許查獲謝○○持有吸毒用具，

經採尿送驗，製作筆錄後，以謝○○觸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施用第二級毒品）及第 11 條第 7 項（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罪嫌，移送花蓮地檢署偵查。嗣檢察官吳宇青以被告於 96 年 7 月 14 日晚間 8 時許施用第 2 級毒品安非他命，觸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罪嫌提起公訴，並請法院宣告沒收施用毒品器具（96 年度毒偵 484 號）。詎吉安分局於檢察官起訴後之同年 8 月 13 日再將同一份警訊筆錄及採尿送驗結果，改記載犯罪時間為 96 年 7 月 14 日 21 時 0 分，另以第 0968002431 號刑事案件報告書移送花蓮地檢署偵查。該署未察「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所載，前案同一罪嫌已於同年 8 月 8 日起訴之事實，忽視可能係同一案件，而另立新案（96 年度毒偵 564 號）分由檢察官羅美秀偵查，並於 96 年 9 月 7 日訊據被告謝○○答稱：「（96 年 7 月 17 日警察帶你去採尿前，何時在何處施用安非他命？）7 月 14 日中午左右在家裡施用安非他命。」即於同年 7 月 11 日偵查終結，以被告謝○○於 96 年 7 月 14 日中午在其住處施用第 2 級毒品安非他命，觸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之罪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致生同一案件向同一法院重複起訴之違法情事。

(二) 本案據法務部 99 年 3 月 31 日查復表示，前案業於 96 年 8 月 8 日起訴，第二案警方於 96 年 8 月 13 日始移送，在前案資料表中已無前案未結情形下，自僅能依分案規則分由不同檢察官承辦；且本案係因警方將同一案件分二次移送，並將犯罪時間、查獲之時間、查扣之證物等為不同之記載，而被告復自白二次不同之施用時間，致使檢察官無從自被告之

前案資料中，查悉被告前曾於同一天有施用第二級毒品行為尚在檢察官偵查之紀錄；又檢察官自前科資料中亦無法比較前後案之異同，遂認此為兩件不同之犯罪事實等情。本院於99年6月22日約詢時，花蓮地檢署檢察長朱家崎表示：因警方分二次移送案件，且自白犯罪時間反覆不一，後案羅檢察官雖調卷參酌，仍難判斷係同一案件云云。惟查：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僅查獲謝嫌吸毒一次，該分局前後二件刑事案件報告書，犯罪時間雖分別記載查獲持有吸毒器具之96年7月17日12時5分及調查筆錄自白吸毒之96年7月14日21時0分。惟吉安分局隨該二件刑事案件報告書所附之犯嫌筆錄係同一，且無相異之驗尿報告書。又吉安分局96年8月13日刑事案件報告書，所附之「刑案紀錄表」，雖未列出已就謝○○吸食第二級毒品案件移送偵查之紀錄，惟花蓮地檢署後案所附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則已記載謝○○96年7月19日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花蓮地檢96年核交字1032號偵查，勤股承辦；原偵查案號：花蓮地檢96毒偵字第484號；96年8月8日因觸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罪起訴等情。故後案承辦檢察官羅美秀於96年8月21日收案後，倘詳閱「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應可瞭解謝○○於96年8月8日因觸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罪嫌被起訴，並進而調查前後二案是否同一。羅美秀檢察官於96年9月7日訊據被告謝○○稱係於96年7月14日中午左右在家裡施用安非他命後，即於96年9月11日以其觸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罪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而佐證資料均屬相同。羅檢察官未進一步查證究明該自白

犯罪時間與警訊筆錄及刑事案件報告書所載犯罪時間不同之原因究係當日分二次吸食安非他命，或係被告對吸食之時間記憶有誤；亦未據前述偵查卷所附「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前案相同罪嫌業於同年8月8日已起訴之記載，詳查前後二案卷證之犯罪事實究有無不同，即逕依被告偵訊所供，認定吸食時間為96年7月14日中午，自難謂已盡注意、調查之能事。

- (三)又前後二案分別判決確定後，前案執行檢察官黃冠運於96年12月27日核發指揮書執行徒刑6月，刑期自97年3月27日至97年9月26日止；後案執行檢察官張立中於97年1月16日核發指揮書執行徒刑6月，刑期自97年9月27日至98年3月26日止，均未察該二案件係屬同一案件，應提起非常上訴撤銷後案確定判決，仍分別送監執行，已有未合。至法務部雖覆稱，由於前後二案之判決，所認定之被告施用安非他命之時間不同，故於二案判決確定後，僅得依法聲請定其應執行刑云云。惟查，謝○○服刑中就後案二度聲請再審，而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於97年9月5日第2次駁回再審裁定時已敘明「本件倘確因警方以不同案號補送驗尿報告，導致被告同一犯行遭重複起訴與判刑，而有違背法令之情形，係由最高法院非常上訴判決撤銷後案確定判決才是」（97年度聲簡再字第5號）等情。詎前案偵查檢察官吳宇青無視臺灣花蓮地方法院駁回再審裁定之說明，仍於97年11月13日聲請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裁定，定其應執行刑。按該聲請書所附「受刑人謝○○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記載前後二案確定判決罪名及犯罪日期均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96年7月14日」，併參酌該二

確定判決之案由及佐證資料均屬相同，僅所認定之犯罪時間為被告分別供稱同日晚上或中午之差異，如就該等案件於被告有利之情形加以注意，應可察覺係屬同一案件，後案屬違法判決，而依法應聲請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俾得及時救濟，俾免冤獄。詎吳宇青檢察官仍聲請法院裁定定其應執行刑，而予執行完畢。

(四)綜上，本案花蓮地檢署檢察官就被告吸毒及持有專供吸毒用具之同一案件，草率偵結，重複起訴，肇致二重判決之違法；且於指揮執行時，未能就有利於被告之情形，加以注意，聲請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撤銷後案確定判決，而將前後二案均予執行完畢，侵害被告人權，斲傷司法公信力，核有疏失。

三、據上論結，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將實質上一罪之犯罪事實重複移送花蓮地檢署偵查，且未於刑事報告書正確註記相關案情資料；花蓮地檢署草率偵結，重複起訴，肇致二重判決，均送執行等違法情事，侵害被告人權，斲傷司法公信力，均有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提案委員：

中 華 民 國 99 年 7 月 日